劳 务 派 遣 协 议

甲方(用工单位)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龙水路22号院

法 定 代 表 人：焦东杰

联 系 电 话：010-89716493

乙方(用人单位)名称：北京安业兴家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政府街3号

法 定 代 表 人：王 新

联 系 电 话：010-69712450

鉴于：

乙方是专门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并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服务公司，甲方因自身工作需要，委托乙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一章　劳务派遣协议的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9 月 30 日止。

第二条　合同期满，条款未发生变更，若双方没有任何异议，此合同期满前，双方应另行协商续约事宜，未续签的到期终止。若甲方在本协议期满前表示不再续约，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二章　派遣员工的招录与变更

第三条 为满足工作需要，由派遣公司负责人员的招聘工作。招聘成功后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由乙方管理。管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负责发放工资、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等业务。

（一）派遣员工数目有所增减，并需要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的，甲方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以便乙方提供相应的服务。乙方应在 10 日内回复并配合办理增减手续，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

（二）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没有收到派遣员工变更的通知，

甲方补发通知后，乙方应及时调整服务及费用，多收费用应在结算时退还甲方。

第四条　乙方应为派遣员工办理以下事宜：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具体派遣人数根据甲方的派遣要求及派遣名单计算。

（二）乙方应确保与被派遣至甲方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派遣员工的工作地点、岗位、方式等工作状况由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安排。

（三）乙方应为派遣员工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劳动合同、明示并组织派遣员工学习甲方规章制度、要求派遣人员签署派遣公司和用工单位的制度签收单等。

（四）乙方应为派遣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费用。

（五）乙方应为离职的派遣员工办理合法退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为符合条件的派遣员工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和为符合转移社保的派遣员工办理相关社保的转移手续等。

第三章　管理费及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

第五条　甲方支付乙方相关费用的数额及支付办法如下：

相关费用实行预先拨付，甲方按季度向乙方预先拨付劳务派遣服务费、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约定的费用，如季度内产生其他由乙方代缴的费用，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

的正式发票后支付乙方劳务派遣服务费、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相关费用，具体金额以财政资金下达指标为准（见票付款）。

甲方按上述付款时间支付乙方的前提是财政投资资金已经实际到达甲方账户，因财政资金审批手续等原因导致甲方暂无法付款的，付款时间顺延，乙方表示理解，甲方不承担因此而造成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费用明细，乙方应配合提供相关凭证；预拨费用与实际产生费用的差额在甲方预拨下一季度费用时清算，最后一季度预拨费用与实际产生费用的差额在派遣期限届满后 3 日内清算。

（一）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如有）、各项津补贴（如有）、加班费（如有）等。

（二）劳务派遣服务费每人每月 100 元，派遣员工实际在岗天数不足整月的，按照实际在岗天数按日计算（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派遣费用结算单为准）。

（三）如甲方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费用，应汇入以下乙方指定的账号：

账户名：北京安业兴家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账　　号：11001009200059261851

第六条　根据甲方采用的服务项目，乙方每季度于甲方要求的时

间为甲方提供以下账单：社保账单、工资账单及整合对账单。

第七条　派遣员工的全部劳动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标准执行，并实行同工同酬；派遣员工在医疗期内或者女性员工在孕期、产期、哺育期内的劳动报酬标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确定；派遣员工的全部劳动报酬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患职业病或非因工致伤患病所应享受的待遇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如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间发生工伤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及时采取妥当的救治措施。

第九条　派遣员工依法应当享受的法定节假日和有关假期待遇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选择、决定派遣员工，并在派遣期间对其具有工作安排管理指挥权。

（二）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确定派遣员工的报酬、工作地点、岗位、考核方式等标准。

（三）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与考核，于每月工资发放的前三日将派遣员工上月考勤表及考核结果报送乙方，由乙方据此确定每月派遣员工工资金额。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派遣期限到期或未满时，甲方退回派

遣员工的需提前三十日（试用期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派遣员工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无需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可将派遣员工退回给乙方。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损失金额以甲方和乙方商议的制度规定的金额为准）；

4、派遣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自己在外经营其他业务的；

5、被依法采取刑事措施、构成犯罪但免予刑事处罚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司法拘留、被处以治安管理处罚的；

6、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7、派遣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还不能胜任工作的；

8、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

9、派遣人员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满且乙方不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10、因法律法规、政策等原因导致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甲方无法继续用工的。

11、其他等客观原因导致派遣员工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

1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退回的情况。

（五）派遣员工必须遵守甲方或乙方的规章制度，两个单位的规章制度有冲突时，以甲方的规章制度为准。

（六）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工伤（含职业病）在医疗期内的，以及女性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甲方不得通知乙方与其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甲方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用工单位的职责（派遣员工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除外）。

（七）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法律法规需要退回的，甲方应提前 30 日将退回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与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如依法应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薪酬标准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并按照付款明细上甲方确认的社保基数及时缴纳社保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时、足额缴纳的，滞纳金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不得克扣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给派遣员工的薪酬，也不得向派遣员工收取任何费用。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报酬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赔偿，且甲方有权自应付未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一次性扣除相应损失。

（三）派遣员工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四）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为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的凭证，并定期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报告。

（五）在甲方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合法用工的前提下，派遣员工如有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相关法律法规时，乙方应协助甲方追究派遣员工的责任。

（六）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限内达到退休年龄的，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

（七）乙方应当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及时为派遣员工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应提供协助。

（八）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医疗、工伤等各类费用缴纳延误或停缴，引起索赔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因乙方过错导致派遣员工发生工伤的，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无需承担派遣人员因工伤产生的所有费用。

（十）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调整公司相应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注册资本和按期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乙方如丧失资质应及时通知甲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情况下，乙方承担因合同无效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派遣员工及甲方的各项损失。

第五章　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可友好协商《劳务派遣协议》的解除事宜。如乙方严重违约（未支付报酬、未缴社保、丧失派遣资质等），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不承担违约责任；解除后已派遣员工由乙方负责安置。

第十三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协议、更改协议中的某些条款或提前解除协议。

第十四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与派遣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时，如裁决乙方对派遣员工承担法律责任的，应由乙方按最终法律文书（包括裁决书、判决书或经甲方确认的调解书）对派遣员工进行赔偿或补偿，与甲方无关。如依法认定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六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十五条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乙方及派遣员工应保守甲方工作秘密，本条长期有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自甲、

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招标文件（含采购需求）、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1.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2.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话务人员项目费用预算明细（88人）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9月 3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9月 30日

附件 1：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01	区城指中心话务员编外人员经费	1092.93408	1	主要承担昌平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工单的受理、分派、催办、审核、反馈、回复、回访等相关工作。为我区“接诉即办”工作 7x24 小时正常运转提供保障，共 88 人。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为满足工作需要，由采购人负责人员的招聘工作。招聘成功后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由劳务派遣公司管理。管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负责代发工资、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等业物。服务期限：1 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本次投标报价不得上下浮动，上浮或下浮按废标处理。（此金额以 88 人为基数计算得出，具体以实际派遣人数为计算基数，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如有最新基数政策文件，在合同履行期内根据最新政策文件基数执行，以实际发生为准）

附件 2：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话务人员项目费用预算明细

（88 人）

项目	金额 （人/月）	备注
基本工资	7,440.00	按 2021 年北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70%为标准 =10628*70%=7440 元
单位部分社保公积金	2,864.40	
每人每月工资保险合计	10,304.40	
管理费 （人/月）	100.00	
每人每月工资+项目费用合计	10,404.40	
人数	86.00	
招投标预算月数	12.00	预算 2026.10（含）-2028.9（含）
合计	10,737,340.80	
12388　2 人	192,000.00	两个人维持原标准，每人每月 8000*12*2
合计	10,929,340.80	按季度预拨

注：根据招标需求，如有最新基数政策文件，在合同履行期内根据最新政策文件基数执行，以实际发生为准